1/4 中缝

公告专栏

保山市春满人间装饰有限公司、黄萍生：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御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2]佛仲字第138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大连绿诺重工有限公司与你方及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请你方于公告期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9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均顺延)，地点：大连市瓦房店铁东办事处金栾路67号水务局一楼右侧大连仲裁委员会瓦房店分会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曹刚、何寿香：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1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曹刚、何寿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忠万、李勤、山西佰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8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杨忠万、李勤、山西佰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丽军、张丹、牛建国、王兴：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1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丽军、张丹、牛建国、王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1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彦军、李名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8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彦军、李名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8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折爱忠、张亮英、高小儿、王淑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折爱忠、张亮英、高小儿、王淑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董云贵、赵美珍、常亮、周新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6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董云贵、赵美珍、常亮、周新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芦文亮、杨美珍、张建光、郝丽：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5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芦文亮、杨美珍、张建光、郝丽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5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卫建昌、李花荣：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5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卫建昌、李花荣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5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姚翔：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49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姚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49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焦月：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492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焦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49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景辉商贸有限公司、王晓民、葛长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2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景辉商贸有限公司、王晓民、葛长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0时(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莉：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77号，申请人张波与被申请人胡步锋、杨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97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楠江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418号，申请人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楠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芳、武玉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8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芳、武玉清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8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国光、宋晓慧、太原彤呈兴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9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国光、宋晓慧、太原彤呈兴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9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芦文亮、杨美珍、张建光、郝丽：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5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芦文亮、杨美珍、张建光、郝丽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5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卫建昌、李花荣：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5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卫建昌、李花荣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5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守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天涯区分公司：本委受理的苏少武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522-1号裁决书、〔2022〕第522-2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两份裁决书的上诉、撤销、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安徽三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深圳市健德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科沃普半岛体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健德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科沃普半岛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两被申请人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两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深圳市健德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科沃普半岛体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天津吉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袁堂辉诉你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0820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2年11月30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1室)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健：原告雅安市雨城区兴农五金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11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于2022年11月4日9:30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罗伦永：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被告罗伦永信用卡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2716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21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廉全红：本院受理广西鸿翔船员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254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30日16: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广西鸿翔船员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253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平遥晋太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299号，申请人上海新证贸易商行与被申请人平遥晋太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第六日15时(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罗欣：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546号，申请人北京市道可特(太原)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罗欣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大连绿诺重工有限公司与你方及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请你方于公告期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9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均顺延)，地点：大连市瓦房店铁东办事处金栾路67号水务局一楼右侧大连仲裁委员会瓦房店分会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曹刚、何寿香：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1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曹刚、何寿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董云贵、赵美珍、常亮、周新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6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董云贵、赵美珍、常亮、周新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俞清源、颜梅珍、潘亚乌、许春英、陈金武、许素平、许金财、欧春芳：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8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俞清源、颜梅珍、潘亚乌、许春英、陈金武、许素平、许金财、欧春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8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金武、许素平、许金财、欧春芳、潘亚乌、许春英、俞清源、颜梅珍：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陈金武、许素平、许金财、欧春芳、潘亚乌、许春英、俞清源、颜梅珍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欧春芳、许金财、潘亚乌、许春英、陈金武、许素平、俞清源、颜梅珍、青岛闽嘉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9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欧春芳、许金财、潘亚乌、许春英、陈金武、许素平、俞清源、颜梅珍、青岛闽嘉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9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孟丽君、张兆钢、马子兴、秦勇、陈云、张丽敏：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0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孟丽君、张兆钢、马子兴、秦勇、陈云、张丽敏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0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喜军、冯秋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9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冯喜军、冯秋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59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贺德晋：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979号，申请人太原市中一嘉强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贺德晋之间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运城市鑫源福瑞特超市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191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运城市鑫源福瑞特超市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状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于2022年11月4日9:30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罗伦永：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被告罗伦永信用卡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2716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21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廉全红：本院受理广西鸿翔船员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254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30日16: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俞清源、颜梅珍、潘亚乌、许春英、陈金武、许素平、许金财、欧春芳、青岛闽嘉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9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欧春芳、许金财、潘亚乌、许春英、陈金武、许素平、俞清源、颜梅珍、青岛闽嘉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9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范子坚：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人毛利娟与被申请人山西美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范子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决定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第五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参加庭审，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毕诚：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3125号王俊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吴需：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需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肥料款及利息合计11717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原彬：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红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原彬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滴灌贷款及保金保险费合计24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宋中华、崔安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照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宋中华、崔安印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农资款、欠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9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何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冶玉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许原告冶玉成与被告何荣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718号　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三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的《遂宁健坤五星级酒店及公寓项目合作协议》；二、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三、被告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四、被告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0000元，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被告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被告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公告费480元，由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845号　姚茂芹：本院受理刘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公巳扎西、罗花花：本院受理原告冷本才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657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温家高：本院受理的原告本合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温家高支付原告本合来借款本金185000元及利息26814元，合计21181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718号　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三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的《遂宁健坤五星级酒店及公寓项目合作协议》;二、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三、被告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四、被告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0000元，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被告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被告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公告费480元，由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845号　姚茂芹：本院受理刘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公巳扎西、罗花花：本院受理原告冷本才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657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何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冶玉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许原告冶玉成与被告何荣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718号　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三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的《遂宁健坤五星级酒店及公寓项目合作协议》;二、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三、被告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0000元，被告中远天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被告遂宁隆基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被告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600元;公告费480元，由原告遂宁健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38号　蔡坤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蔡坤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30日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45号　夏绪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夏绪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30日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47号　唐卫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唐卫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